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电力”）负责建设。预计项目总投资为 780,656 万元，其中 156,600 万元为自筹资金，其余 624,056 万元通过国内贷款解决（详见公司 2022-25、29、36 号公告）。

近日，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陆丰电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共同签署了《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银团贷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62.4 亿元，贷款期限 20 年，资金将根据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适时分笔发放，保证项目建设需要。

本次银团贷款合同的签署，标志着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融资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将为项目建设提供长期、稳定、充足的资金支持，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做大做强做优公司能源电力核心主业。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